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15年大學部最佳專題獎成果發表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為鼓勵材料系大學部同學積極參與專題研究，將學理並用發揮所學，同時訓練表達能力及培養工程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經驗，特舉辦『115年大學部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專題研究在各實驗室及教授們之專業指導下，進行工程專業探究與思考，從專題小組工作中學習團隊合作及培養專業研究能力，以及激發自我潛力及培養創造研究力，並藉由專題成果發表之展現，厚植系上大學部同學之專業研究表達與溝通能力，以培養更優秀之材料工程專業人才。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三、參加資格：

凡有修習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或參與實驗室專題研究工作之材料系學生，經材料系指導教授推薦者均可參加推薦甄選。

四、報名及繳交文件期限：(報名同學請備妥並繳交以下文件參加)(送達承辦人)

1. 教授推薦函及專題概要A4(4頁)繳交：自即日公告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2. 實務專題報告書(20頁以內)三本紙本繳交期限：115年7月31日止截止。

五、書審文件：

實務專題報告書：紙本三份。(共20頁以內)

內容：包括目錄、摘要(中文)、前言、實驗、結果與討論、結論、參考文獻等部份。

字體：報告中所有中文字型皆設定為標楷體、英文字型設定為 Times New Roman。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20 頁裝訂成冊。

如有任何疑問或繳交文件，請洽或函詢承辦教師(徐秀蘭講師)。

mail:hlhsu@mail.ntust.edu.tw。(E1-243C&E1-245)及分機#5223 & 6542.

六、評分規則：

- 1、**書面成果報告(40%)**：將針對專題研究書面成果之研究創新性、研究問題探討及書面成果表達能力進行審查，評分項目包含研究主題之創新性、研究成果的品質、報告內容完整性及個人完成之工作項目。
- 2、**口頭報告(60%)**：將針對口頭報告之表達能力及問題探討能力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包含包括儀態、投影片內容、表達能力、時間控制及回答問題。

七、『大學部最佳專題獎成果發表競賽』審查流程：

- 1、114年8月31日前委員完成專題研究書面成果報告書審評分
- 2、114年9月中進行專題研究口頭報告評分(日期會另行通知參賽者)
- 3、114年10月12日公布結果並進行頒獎(10月系務會議頒獎)

八、『大學部專題成果發表競賽』評分方式：由本系相關領域三位教師擔任評審，進行專題研究書面成果報告書審及口頭報告之審查評分。

九、獎勵方式：

第一名：20,000 元整

(依本校最佳專題獎設置辦法校方提供獎金及獎牌給學生及授獎給專題指導教師)

第二名：獎狀乙只，獎金 5000元 禮卷

第三名：獎狀乙只，獎金 2000元 禮卷

佳作三名：獎狀乙只，獎金各1000元 禮卷

十、注意事項

1.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組員參賽後不得抽換或更改相關報名資料；參賽同學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須再次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一經送出後不得更改。
2. 參賽作品內容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同學自負法律責任，已獲獎者追回頒發之獎項。
3. 參賽作品內容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4. 參賽作品內容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或日期之權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中止本活動之權利。

【公告】115年大學部最佳專題獎成果發表競賽_即日起開始報名

(預計6/30日截止收件報名)